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
　　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二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暐
被 上 訴人　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日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6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19號民事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1頁）。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即民國111年2月18日聲明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於112年2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2年3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查。但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僅於112年3月6日提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雖於112年3月6日提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，然訴之變更係以上訴合法後，方得為之；若上訴不合

法，即無訴之變更可言。故上訴人無從藉由訴之變更之提出以展延本院於112年2月21日所為補費裁定所定之補正期限，亦無得以本院未另就其所為訴之變更命補繳裁判費為由，主張其上訴為合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